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号）。控股股东钱永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永美女士、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源”）、天津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智汇”）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六个月内，即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5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3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3,508,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756%。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号）。

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号)。

二、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钱永美	集中竞价	2018.09.28	10.22	90,000	0.0455%
		2018.11.12	9.81	120,000	0.0607%
		2018.11.13	10.08	140,000	0.0709%
		2018.11.15	10.26	250,000	0.1265%
		2018.11.16	10.29	238,600	0.1207%
		2019.01.16	9.70	120,000	0.0607%
		2019.02.12	8.98	196,700	0.0995%
		2019.02.13	9.03	750,000	0.3796%
		2019.02.14	9.05	580,000	0.2935%
		2019.02.15	9.05	5,000	0.0025%
		2019.02.28	11.02	166,600	0.0843%
江阴鑫源	集中竞价	2018.11.13	10.11	200,000	0.1012%
		2018.11.14	10.16	80,000	0.0405%
		2018.11.15	10.16	385,000	0.1948%
		2018.11.16	10.30	30,000	0.0152%
		2019.02.15	9.06	70,000	0.0354%
		2019.02.27	11.56	86,700	0.0439%
合计	—	—	—	3,508,600	1.7756%

注:(1)、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永耀先生、天津智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东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累计减持前持有股份		累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永美	合计持有股份	21,987,693	11.1274%	19,330,793	9.7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87,693	11.1274%	19,330,793	9.7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江阴鑫源	合计持有股份	18,523,200	9.3741%	17,671,500	8.9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3,200	9.3741%	17,671,500	8.9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承诺。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日，钱永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330,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江阴鑫源持有公司股份 17,67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94%，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